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6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析研判工作的效能，准确掌握各类事故的发生情况，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及时发现事故中带普遍性和规律性的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有效预防同类事故发生，切实用事故教训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现就加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企业发生死亡 1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报送原则。各级安监部门要及时准确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在紧急情况下，县级安监部门可直接报送省局。

三、报送内容。事故信息报送内容应包括事故已经造成或者

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包括下落不明人员）、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等。

四、报送方式。各市安监局负责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的业务处室及时填写《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表》（见附件）书面报送省局监管一处。在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没有条件实施书面报送的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或短信方式报送，但应尽快通过书面形式报告。

五、报送时限。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一般事故的，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至省局监管一处。

六、其它要求。事故发生涉及其它单位的，请在事故信息报表中注明。2015 年 1-4 月份发生的事故，请各市补填事故信息报表后于 5 月 1 日前集中报送至省局监管一处。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请各市安监局相关业务处室于次年 1 月底前集中报送至省局监管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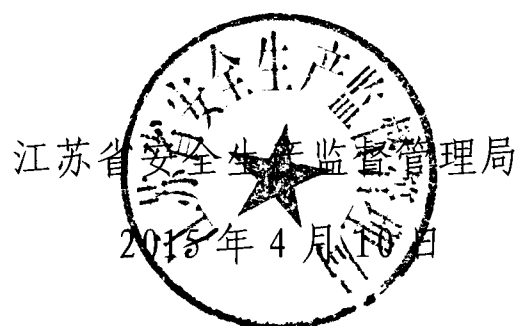
请各市安监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监部门，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本局及辖区内安监部门业务处（科）室负责事故报送的联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报送至省局监管一处。

联 系 人：缪春锋

联系电话：025-83230729，83332370（传真）

电子邮箱: ajyc811@163.com

附件: 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表



附件:

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发地点								
事故单位						行业分类		
涉险		其	死亡		失踪		被困	
总人数		中	受伤		中毒			
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简况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现场处置情况								

报送人:

联系电话: